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林沛瑩
聯絡電話：04-22840597-26
電子郵件：pylin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00200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、四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「惠蓀講座」及「通識講座」受理申請，自即日起至111年2月18日(週五)截止，請申請單位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講座推薦資格請依本校「傑出人士演講辦法」第4、6及7條規定辦理(如附件1)。

二、請申請單位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檢具申請表及主講者學術成就等相關補充附件(含紙本及電子檔)，於旨掲期限內送至通識教育中心。申請表資訊若以英文填寫，請併附中文翻譯。

(二)演講預定日期及時間：因需與校內鹿鳴文化資產中心安排錄影作業，請於申請表上備註演講日期及時間。

(三)申請案尚未核可前，請勿向擬邀主講者明確承諾。

(四)申請案如經審核通過，申請單位須協助宣傳與邀集聽眾，及提供海報宣傳與主講者介紹等文稿，請務必詳閱相關注意事項(如附件2)。

三、本案專項經費優先使用於惠蓀講座，每學期以5場為限；如當學期未滿5場，方得受理通識講座。

四、檢附申請表(如附件3)或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→「惠蓀

講座」→「講座申請」下載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通識教育中心

校長 許富威

裝

言

線